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婦女福利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處(局)以婦女為服務對象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，含自辦、委辦或補助公民營機構辦理，均為統計對象，惟新住民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統計，請填列「10730-06-10-2家庭福利服務」公務統計報表，本表無須再重複填報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婦女福利服務內容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婦女福利服務內容：若為私部門之服務內容，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，方能納入統計。另統計優先以課程目的及對象歸類，若仍無法區別時，再以課程主要內容所占比重最大者歸類。

1.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活動：指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訓練、宣導等活動。

2.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：指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的相關培訓等方案。

3.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：指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為對象的培訓等方案。

4.性別意識培力活動：指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座、研習及訓練等方案。

5.性別師資培訓課程：指辦理以性別師資為對象的培訓課程。

6.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：指辦理以婦女相關議題為主題的溝通平台或論壇。

7.其他：凡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局(處)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